

## 现代快报

2009年8月24日 星期一

责编:刘伟 美编:侯婕 组版:丁亚平

## 都市

民生为本 民利至上

24小时读者热线  
96060

新闻报料 投诉求助 报纸订阅 广告咨询 便民服务

60多家公办幼儿园申请涨价,会不会在即将开学的新学期实施?经济困难家庭的孩子上学,还有没有进一步的费用减免?马上就要开学了,很多家长心里都没底。

昨天,南京市教育局公布2009年秋季新学期教育收费标准(详见附表)的同时宣布:公办幼儿园收费不变,取消普通高中补课费,助学券发放从幼儿园到高中覆盖六类经济困难家庭……这些利好的消息,让不少家长的心安稳了下来。看来,今年秋季开学时,南京的学生家长可以少掏点腰包了。

快报记者 张星

# 快开学了 公办幼儿园收费不涨

今年秋季新学期教育收费标准公布,取消普通高中补课费,助学券覆盖六类家庭

## 60多家公办幼儿园申请涨价

幼儿园会不会涨价的话题,这两年一直是家长关心的焦点。

在2006年以前,南京市公办幼儿园的收费只有100多元,但价格便宜的幼儿园门槛却很高,一个孩子需要缴纳1.5万~2万元的赞助费。为了减轻家长负担,规范幼儿园收费,2006年,南京市教育局、物价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南京公立幼儿园的新标准,砍掉了赞助费、杂费、兴趣班费等,改为按月或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,其中省级示范园从156元上升到460元、市级示范园从146元上升到400元,并且规定,各类幼儿园可以根据办园实际成本上下浮动20%。

然而,仅仅过去一年,就有幼儿园提出了涨价的要求。在2007年,南京市就有20多家幼儿园提交了申请报告,理由大多相同:不准再收赞助费了,按照目前的收费标准,已经不能维持幼儿园的开支。接到涨价申请后,南京市物价部门组织了价格成本调查队,对这20多家幼儿园幼儿教育培养成本的监审结果显示,扣除上级补助和财政拨款后,绝大部分幼儿园学生人均收费支出成本未超过现行收费标准,几乎没有一家幼儿园的调价理由站得住脚。

虽然2007年物价部门没有批准部分幼儿园要求涨价的申请,但到了今年,南京市60多家公立幼儿园,集体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,要求把现有

的保育教育费提高到每个月600元。

## 收费标准不变,幼儿园叫苦

60多家公办幼儿园集体申请涨价的消息在今年上半年就出来了,公立幼儿园的收费是涨价还是维持现状,主管部门一直没有明确的信息传出。这让很多家长心里不太踏实,现在公办大学的学费一年才4600多元,如果幼儿园涨价了,今后一个孩子每年的费用就要花6000多元,上幼儿园贵过上大学。

昨天公布的消息给家长吃了一颗“定心丸”,南京市教育局正式公布2009年秋季新学期幼儿园、小学、普通中学以及普通中专、职业中专、职业高中学校的收费标准,其中,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与往年保持不变。

家长的心踏实了,但幼儿园却叫起苦来。几家幼儿园的老师都表示,随着物价水平的提高,一家幼儿园全年的支出为120万元,而每年收取的幼儿保育教育费用只有110万元,入不敷出。

“如果不涨价,幼儿园就没有发展的空间,就无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,幼儿园集体喊涨也是不得已而为之。”一位幼儿园老师这样认为,现在随着物价指数的上涨,和3年前的2006年相比,经济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,2006年的收费标准当时是合理的,但现在已经没有发展的空间。

“如果幼儿园每年收支倒挂,一直处于一个低价格的运作,

幼儿园的很多教育理念、幼教思想就无法实现,孩子的教育质量也很难提高。”

## 专家:义务教育应覆盖幼儿园

据了解,目前南京市公办的幼儿园有两种,一种是教师的工资由教育部门拨款的纯公办幼儿园,另外一种是业务归教育部门主管,而人员工资、事业经费完全靠幼儿园本身收取每月的保育费,性质属自负盈亏式的集体幼儿园。

有关人士认为,幼儿教育投入不足,是造成目前幼儿园办学经费困难的主要原因。我国的幼儿教育目前没有实行义务教育,所实行的政策是2003年颁布的一个指导意见,即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,以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为主体,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。这个指导思想在当时有其合理性,但现在已经滞后于幼儿教育的发展。和中小学相比,幼儿园并不属于义务教育的覆盖范围,和公立大学相比,对公办幼儿园也没有统一的财政保障机制,只有很少一部分能得到一点财政补贴。

有关专家认为,解决公办幼儿园面临的这个问题,应该将我国的义务教育向下进行延伸,覆盖幼儿教育。法国、英国目前基本上实现了幼儿的义务教育,美国、北欧等国家的义务教育延伸到学龄前一到两年。并由政府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学前教育,尤其兴办平价幼儿园,才能改变上幼儿园比上大学还贵的怪现象。

“这样,南京助学券制度保障,就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对这六类困难家庭子女实现了全覆盖。”该负责人指出,“不仅包括义务教育,也包括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中和学前教育,为此南京投入将超过5000万元。”

## 取消普通高中补课费

昨天传出的利好消息还不止这些,更让家长宽心的是,今年秋季开学,南京还将继续投入1.1亿元对全市53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

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和课本费、借读费。在南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,凡符合省市有关规定的大来务工人员子女,无论就读公办还是民办学校,其杂费和课本费都将享受同步减免。

据悉,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,南京还将取消普通高中补课费。市教育局负责人表示,

南京将继续按照省教育厅要求,严禁学校组织任何年级学生在节假日补课。

市教育局将统一印制《教育收费公示表》,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。各学校将按要求在校内醒目处和收费部门长期公示《教育收费公示表》,学校收费部门也将长期公示《收费许可证》上登记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## 还有哪些利好

### 助学券覆盖六类困难家庭

南京初二学生小李一直有一位英雄爸爸而自豪。小李的父亲是一位军人,三年前,在执行任务时牺牲。从今年秋季起,像小李这样接受义务教育的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也将被纳入南京“助学券”保障体系之中。记者昨天获悉,“不仅包括义务教育,也包括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中和学前教育,为此南京投入将超过5000万元。”

据市教育局财务处负责人介绍,南京的“助学券”制度,将把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子女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(含民办)就学全部纳入政府保障范围。这六类保障对象具体包括: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

障家庭子女;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;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;④孤残学生;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、警察子女;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“这样,南京助学券制度保障,就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对这六类困难家庭子女实现了全覆盖。”该负责人指出,“不仅包括义务教育,也包括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中和学前教育,为此南京投入将超过5000万元。”

昨日,南京市教育局联合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公布2009年秋季新学期幼儿园、小学、普通中学以及普通中专、职业中专、职业高中学校的收费标准时,还专门公布了投诉电话,南京市物价局:12358;南京市教育局:83639945、83639901。家长如果发现有不合理的收费问题,可以向市物价局或者市教育局投诉举报,也可向学校所属区、县物价局、教育局投诉举报。

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和课本费、借读费。在南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,凡符合省市有关规定的大来务工人员子女,无论就读公办还是民办学校,其杂费和课本费都将享受同步减免。

据悉,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,南京还将取消普通高中补课费。市教育局负责人表示,

南京将继续按照省教育厅要求,严禁学校组织任何年级学生在节假日补课。

市教育局将统一印制《教育收费公示表》,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。各学校将按要求在校内醒目处和收费部门长期公示《教育收费公示表》,学校收费部门也将长期公示《收费许可证》上登记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## 收费投诉电话

昨日,南京市教育局联合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公布2009年秋季新学期幼儿园、小学、普通中学以及普通中专、职业中专、职业高中学校的收费标准时,还专门公布了投诉电话,南京市物价局:12358;南京市教育局:83639945、83639901。家长如果发现有不合理的收费问题,可以向市物价局或者市教育局投诉举报,也可向学校所属区、县物价局、教育局投诉举报。



## 南京市幼儿园(所)收费标准

单位:元/生·月

类别 等级	日托	全 托		托儿班 (日托)	收费依据
		不夜宿	夜宿		
省示范园	460	在日托收费 标准基础上 增加不超过 40元	在日托收费 标准基础上 增加不超过 40元	在日托幼儿收费 标准基础上加收不 超过30元	宁教财[2006]12号
市示范园	400				宁价费[2006]147号
优质园	300				宁财教[2006]341号
标准园	200				
一般园	160				

说 明  
1、以上收费标准适用于南京市市区公办幼儿园。  
2、经批准,各类幼儿园可根据自身办园成本情况上下浮动,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20%。  
3、其他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宁教财[2006]1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  
4、民办幼儿园按教育、物价和财政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收费。  
5、具有南京市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子女,在我市幼儿园(含民办)就学的费用,按宁教财[2009]16号文件规定,实行“助学券”制度。幼儿园按物价部门核定的该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减去“一般园”保育教育费每月160元的标准收费。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: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;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;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;④孤残学生;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、警察子女;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)。

## 南京市小学教育收费标准

单位:元/生·学期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作业本费	22	宁价费[2004]373号	1、作业本费中含讲义费8元。 2、学期末,按实结算,多退少不补。
住宿费	100	宁价费[2004]373号	1、住宿费含水电费。 2、住宿条件好的,经市(区、县)物价局批准后,可适当提高。
社会实践活动费	80	宁价费[2004]373号	1、门票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。 2、学期间按实结算,多退少不补。
困难班费	8元/生·月	宁价费[2006]90号	仅限小学中、低年级学生自愿参加。
代办校服费	按实收取	宁价费[2004]373号	1、按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购买。 2、农村中学不作要求。

说明  
1、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杂费、课本费和借读费。免课本费办法按宁教财[2008]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  
2、具有南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含民办,不含择校学生)的学习费用,按宁教财[2009]16号文件规定,实行“助学券”制度。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: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;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;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;④孤残学生;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、警察子女;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)。  
3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校学校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,原“一费制”规定的其他项目一律不得收取。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作业本费	35(含讲义费15元)	宁价费[2004]373号	按实际支出,学期末结算,多退少不补。
住宿费	100	宁价费[2004]373号	1、住宿费含水电费。 2、住宿条件好的,经市(区、县)物价局批准后,可适当提高。
社会实践活动费	100	宁价费[2004]373号	1、门票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。 2、学期间按实结算,多退少不补。
代办校服费	按实收取	宁价费[2004]373号	1、按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购买。 2、农村中学不作要求。

说明  
1、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杂费、课本费和借读费。免课本费办法按宁教财[2008]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  
2、具有南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含民办,不含择校学生)的学习费用,按宁教财[2009]16号文件规定,实行“助学券”制度。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: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;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;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;④孤残学生;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、警察子女;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)。  
3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校学校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,原“一费制”规定的其他项目一律不得收取。

## 南京市普通初中教育收费标准

单位:元/生·学期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作业本费	35(含讲义费15元)	宁价费[2004]373号	按实际支出,学期末结算,多退少不补。
住宿费	100	宁价费[2004]373号	1、住宿费含水电费。 2、住宿条件好的,经市(区、县)物价局批准后,可适当提高。
社会实践活动费	100	宁价费[2004]373号	1、门票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。 2、学期间按实结算,多退少不补。
代办校服费	按实收取	宁价费[2004]373号	1、按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购买。 2、农村中学不作要求。

说明  
具有南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含民办,不含择校学生)的学习费用,按宁教财[2009]16号文件规定,实行“助学券”制度。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: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;②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;③特困职工家庭子女;④孤残学生;⑤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、警察子女;⑥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)。

## 南京市普通高中教育收费标准

单位:元/生·学期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一般高中 (二星级以下高中)	500	宁价费[2007]267号	学校对择校生收取择校费后,不再收取学费。
市重点高中 (二星级高中)	650		
省重点高中 (三、四星级高中)	850		
择校费	不超过3万元	宁价费[2007]267号	

说明  
1、单位:元·生·学年  
2、中校举办的一、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,其后两年的收费标准,按第四年级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学费标准执行。

3、职业中专的实习实训费按宁价费[2006]27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4、住宿条件好的,经市(区、县)物价局批准,可适当提高住宿费收费标准。

5、住宿费含水电费。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
<tbl\_r cells="4" ix="1" maxcspan="1" maxrspan="1"